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2〕10号

## 关于加强第四季度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部门：

为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按照教育部、省市有关通知和学校有关重要保障期综合督查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第四季度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务必从全局高度来认识安全管理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精心精细精致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安排

## 第一阶段：隐患排查治理阶段（10月6日-10月15日）

各区域安全管理等部门应结合学校下发的《安全工作温馨提示》进一步研判和细化部门安全风险点位，再次修订部门《基于安全管理网格的风险台账》，重点对可能发生事故的人、物、事再次开展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物的不安全状态），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好整改方案，落实好防护措施。对发现的“三违行为”（人的不安全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同时举一反三。

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教育部、省市有关通知和学校有关重要保障期综合督查工作部署要求，开展本业务范围内的自查自纠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好整改方案，落实好防护措施，要通过建立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岗、监督到点、整改到位。

学校综合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督查组应通过现场抽查发现的问题，倒查相关岗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指导和督促存在安全隐患和三违行为的部门落细落实落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阶段：重点防控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各区域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针对第一阶段发现问题的点位和本部门重修修订的橙色以上风险等级的点位重点盯防，对照相应点位的《风险辨识与管控信息表》做好防护措施落实和防护用品配备，确保现场处置方案有效可行，坚决遏

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学校综合、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督查组主要负责抽查部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橙色以上风险等级的点位防控落实情况。

### 第三阶段：健全长效机制阶段（11月-年底）

要做好总结工作。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照学校安全文化建设总体要求，将前两个阶段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工作制度或流程，不断因时、因地健全长效机制。

## 三、相关要求

一是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部门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扎实落实《东北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东大校字〔2020〕54号），进一步完善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对因履职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照《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0〕54号）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坚持做好特殊时期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三是健全防控治理机制。要继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问题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对照隐患台账，做好隐患治理、落实防护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四是狠抓任务落实。各部门要以更有力的措施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安全稳定。请于 10 月 29 日前，将本部门重要保障期（10 月份）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裴悦路

联系电话：83688633，邮箱：406348241@qq.com。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2 年 10 月 7 日